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5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王呂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柒拾元、新臺幣柒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1,88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8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

01 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
02 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
03 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
04 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及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07 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0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薛 博 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9 書 記 官 曾 小 玲

20 附表：

21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4	654元	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654元	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656元	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658元	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至24	11,448元	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4,070元		